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詹翊汝

陳永權

相 對 人 豐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喬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55B542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詹翊汝新臺幣231,451元，聲請人陳永權新臺幣179,25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2年11月2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155B542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

01 載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上開給付義務，據以
02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劉雅玲